

毕节市国家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毕节市国家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ZZC-2025-41

采购预算：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毕节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530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毕节市水务局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57-8221057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丽、刘洪、方华

联系方式：18798637607

五、附件

附件一：

一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带网址的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1.7 操作员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采购内容及商务条款

一）采购内容：在毕节市范围内，谋划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或再生水利用项目 3 个，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详见附件 4 采购内容）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时限：2 个月。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评审。

2.定标原则

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

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第 2 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标的物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和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及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且第 2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4

毕节市国家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毕节市国家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预算：110 万元

服务内容：在毕节市范围内，谋划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或再生水利用项目 3 个，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质量目标：完成 3 个谋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编制内容、依据等诸方面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范，符合国家和省级水生态保护修复或再生水利用项目申报要求。

服务时限：2 个月

二、采购内容

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指南（2025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176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590 号）、《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黔水资〔2025〕4 号）等文件及其他国家和省级水生态保护修复或再生水利用项目申报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在毕节市范围内，选取亟需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的河流或对再生水利用有迫切需求的地区，谋划毕节市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或再生水利用项目 3 个，进

行前期服务，包括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地形勘测、分析研究，完成 3 个谋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